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郵件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1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213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13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以族語製作之
新式識別證、職名牌及辦公樓層名牌、指示牌樣式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1年12月14日桃原教字第
1110022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為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，自111年11月起全面
換發該會員工新式識別證、職名牌及換新辦公樓層名牌、
指示牌。
- 三、有關原民會於同仁識別證等證件及辦公空間指示牌等，加
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作法，請貴校參酌。
- 四、檢附原民會函文及原民會以族語製作之新式識別證、職名
牌及辦公樓層名牌、指示牌樣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